

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（张守全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人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责，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在任职期间详细审阅各项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，无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2023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7 次；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 6 次。

二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在 2023 年度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，报告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的状况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勤勉工作。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事项的变更，2023 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；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战略委员会成员持续对公司内外部环境进行调研，及时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行业发展趋势，对公司经营现状

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的分析，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了积极的讨论和分析，提出了规划性意见和建议，对提高董事会决策的效益及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，2023 年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；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提名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的状况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勤勉工作，2023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。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参与公司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”），履行相关事项的事前审议职责。2023 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我们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三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，积极了解内审部门工作情况、指导内审部门工作，提高了内审部门工作质量和公司内部治理水平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，就审计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交流，有效支持和监督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。

四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利用出席现场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检查，并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深入交流沟通，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、财务运行等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的工作时间为 15 天，在履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及其它相关人员给予了充分

配合和支持，为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重要支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2023 年度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2、2023 年度，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2023 年度，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请联系东瑞股份证券投资部，电话：0762-8729999

以上是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张守全

2024 年 4 月 29 日